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苏人保法〔2017〕5号

关于公布2017年度重大行政决策

事项目录的通知

局各处室、各直属单位：

为贯彻实施市政府《关于公布2017年度苏州市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》（苏府办〔2017〕77号），根据文件精神，现公布我局2017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，并就做好我局承办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工作提出如下要求：

一、承办处室要根据《苏州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《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要求和目录安排，及时制定工作方案，组织起草决策草案，及时提交局长办公会讨论决定并组织实施。

二、列入目录的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必须严格落实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、廉洁性审查、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，确保程序正当、过程公开、责任明确。各决策事项未履行重大行政决策相关程序的，不得以局名义提请政府全体会议或常务会议审议。

三、决策论证过程、审查申报等工作纳入苏州市重大行政决策网上公开运行系统，确保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论证工作节点管理、流程控制、规范运行。

四、承办处室要重视重大行政决策的档案管理，对决策立项和决策过程中形成的法定程序证明材料及时整理归档，实现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记录。

五、局办公室、政策法规处、监察室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别做好重大行政决策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、廉洁性评估的业务指导和相关监督管理工作。

附件：市人社局2017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17年4月24日

附件

市人社局2017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项 目 名 称 | 决策  级别 | 承办部门 |
| 1 | 全面提升大病医疗保险全覆盖水平 | 市 级 | 医疗保险处 |
| 2 | 苏州市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 | 市 级 | 医疗保险处 |
| 3 | 制定关于加强劳动保障执法能力建设的实施方案 | 部门级 | 劳动关系与监察处（监察支队） |
| 4 | 制定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细则 | 部门级 | 专业技术人员  管理处 |